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飛輪教室使用規則

110年12月29日簽第1101107545號陳校長核定實施

- 一、為維護飛輪教室（以下簡稱教室）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二、本教室以體育教學為優先。
- 三、借用本教室須先向體育室申請。
- 四、申請借用本教室以教學相關、運動社團為主，以提升本教室使用效能，並確保安全。
- 五、進入本教室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，嚴禁穿著非運動服裝入內運動。
- 六、本教室內不得吸菸，亦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（水、運動飲料除外）。
- 七、使用本教室須先了解使用與安全須知，並依正常程序使用飛輪器材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- 八、使用本教室應小心愛護，使用後須擦拭飛輪器材上的汗漬，並須保持室內整潔。
- 九、為節約能源，請適度開燈，使用後須隨手關燈、冷氣、音響等設備。
- 十、借用單位使用須負責設備、器材之完整與清潔維護，若遇損壞應負責賠償及修護之責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體育室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